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74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被告 洪茂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早上7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4段265巷與沿海路4段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而撞及由訴外人林建男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車主為黃淑珠），致乙車受損。又乙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000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
03 立，以權利之侵害係出於自己之加害行為為要件，倘係出於
04 他人之加害行為，自無成立侵權行為可言，準此，侵權行為
05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即具備歸責性、違
06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僅係民
0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一般侵權行為應由受害人就不法
08 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而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由
09 加害人就其無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而已。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因疏未
11 注意而撞及乙車，致乙車受損云云，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12 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
13 頁），惟上開登記聯單僅記載當事人為「車主洪茂義（按即
14 被告）」，而初步分析研判表上固記載當事人為「車主洪茂
15 義（按即被告）」，然亦載明「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機車
16 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機車駕駛人
17 相關資料者」等語，自難僅憑上開資料即遽認事發時駕駛甲
18 車之人為被告。又林建男事發後接受員警調查訪問時陳稱：
19 對方都沒停下來就跑掉了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高雄
20 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亦函復略謂：經通知甲車車主洪茂義
21 到場說明，惟車主洪茂義並未依規定到場說明，無其他相關資
22 料可提供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自難遽認事發時駕駛甲
23 車肇事之人確為被告。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
24 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肇事（見本院卷第82頁），則其
25 主張被告駕駛甲車擦撞乙車云云，即不足採信。

26 (三)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駕駛甲車擦撞乙車之事實，
27 則其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進而
28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黃淑珠對被告之損害
29 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其11,000元，自屬無據。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31 給付其1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劉企萍